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拟于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170.5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张华等17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博”）100%的股权。对收购江苏道博10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江苏道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7,669.40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农药板块业务发展，提高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70.60%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作物”）与自然人葛建忠、朱菊平、蒋尚全、杜文平签署了《关于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股东葛建忠、朱菊平、蒋尚全、杜文平合计持有的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恒隆作物将持有宁夏亚东100%股权。恒隆作物对收购宁夏亚东10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宁夏亚东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7,930.37万元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收购江苏道博和宁夏亚东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1、公司在2017年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1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对江苏道博公司收购时形成的商誉已计提了4,640.98万元的减值准备。在2018年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201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对江苏道博公司收购时形成的商誉已计提了8,777.87万元的减值准备。在2019年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403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对江苏道博公司收购时形成的商誉已计提了6,922.57万元的减值准备。

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本年度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收购江苏道博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说明》（苏中评资报字(2021)第1023号）（以下简称“评估说明”）。据该评估说明所载，2020年12月31日江苏道博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20,500.00万元，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28,074.20万元比较后，按持股比例计算确认商誉减值准备7,327.99万元。

2、按照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本年度公司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隆作物收购宁夏亚东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202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据该评估报告所载，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亚东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4,100.00 万元，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19,942.60 万元比较后，按持股比例计算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5,842.60 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170.59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11,452.86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